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181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許恩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陸萬參仟肆佰肆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3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6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6.3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62,80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3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3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4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

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25,33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三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10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4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5,31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四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 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16181號

利息：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262806元 | 許恩誌   | 自民國115年<br>3月14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6.33% |
| 002      | 新臺幣<br>225331元 | 許恩誌   | 自民國115年<br>3月15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7.43% |
| 003      | 新臺幣<br>75311元  | 許恩誌   | 自民國115年<br>3月17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7.43% |

02

違約金：

03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違約金起算日            | 違約金截止日 | 違約金計算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262806元 | 許恩誌   | 自民國115年<br>4月15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 |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<br>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<br>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<br>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<br>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<br>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|
| 002      | 新臺幣<br>225331元 | 許恩誌   | 自民國115年<br>4月16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003      | 新臺幣<br>75311元  | 許恩誌   | 自民國115年<br>4月18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